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水利署設水利規劃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資源調查、系統分析與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調查、規劃及研究事項。
- 二、河川綜合治理計畫之測量、調查、規劃、研究與海岸變遷及海岸水文氣象調查事項。
- 三、灌溉排水、灌溉試驗與區域排水工程測量調查、規劃及研究事項。
- 四、水工與數學模型試驗及研究事項。
- 五、地質鑽探、調查、岩石土壤力學、工程材料試驗及地下水研究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五課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所務。

第 6 條

本所置研究員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課長五人，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；秘書二人，副研究員九人，正工程司十五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正工程司五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副工程司二十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研究員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工程員三十六人，課員六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所得依業務需要，設規劃隊、試驗站，並各置隊長或主任，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均由本所調兼之。

第 12 條

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層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